

附表二：時間配當表（下午）

日期	程序	時間	講演名稱	講座姓名	備註
九十年 三月 九日	主持人	十三：五〇 ~ 十四：〇〇	行政中立的 理論與實務	姓名： 現職：	訓練 時間計三 小時，講座 由保訓會 負責遴聘。
	致詞	十四：〇〇 ~ 十四：五〇			
	課程講	十四：五〇 ~ 十五：〇〇			
	休息	十五：〇〇 ~ 十五：五〇			
	課程講	十五：五〇 ~ 十六：〇〇			
	休息	十六：〇〇 ~ 十六：五〇			
	問題討論	十六：五〇 ~ 十六：五〇			
訓練 課程結束	十六：五〇				